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38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林億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柏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０八年度訴字第九一號，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二月廿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０九　年　　一　　月　　十六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珮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陳玉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麗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０九　年　　一　　月　　十六　　日